

正 本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8.30

保存年限：

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458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丁潔霞

電話：06-3901336

電子信箱：jay@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060888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會函詢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進行空拍之受理機關及申請
流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8月22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60059號函。
-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於機場四周施放，
影響航空器之飛航安全，特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
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 三、查遙控飛機係屬上開實施要點第3點所示之有礙飛航安全物
體，有關遙控飛機施放地點是否位處機場四周禁限航區，及
於禁限航區施放遙控飛機之申請等，請逕向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查詢及申辦。
- 四、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
物體實施要點」及「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問
答集」供參。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企法字第 09100008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企法字第 095002304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企法字第 09800182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企法字第 10100045172 號函修正附件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企法字第 10200246952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劃定公告之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

前項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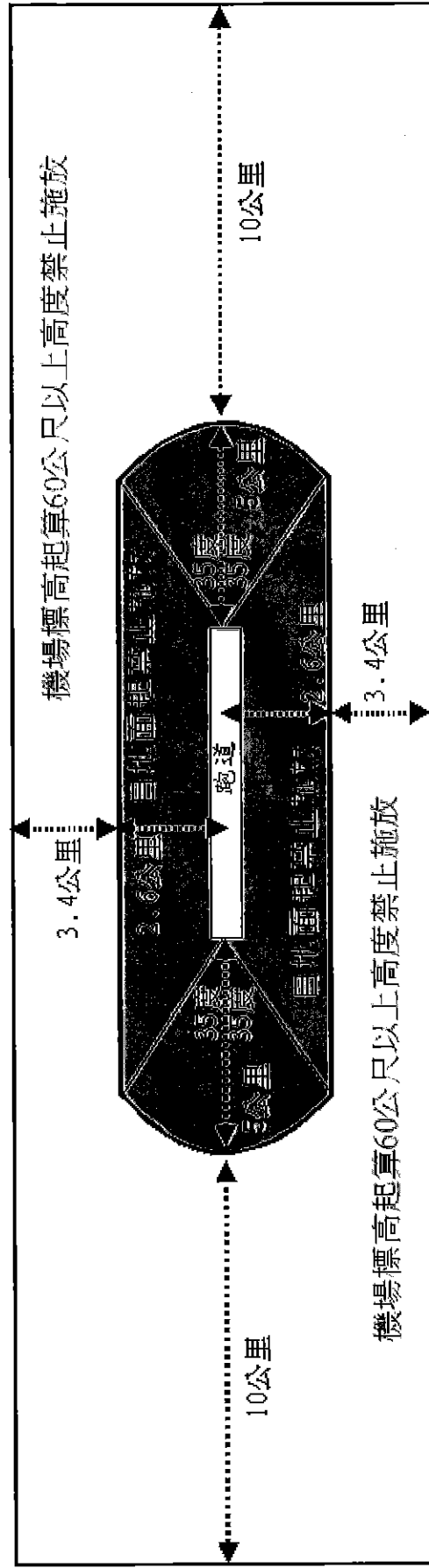
三、本要點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四、本局所屬航空站於獲知或發現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應即會同航空警察局至施放現場，於查證屬實後，開具裁處書(附件二)予以處分。

航空站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書面(附件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局收受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施放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四)，經評估於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得核准其施放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等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附件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稱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情 形							
繳 款 期 限				繳 款 地 點		航空站	
注 意 事 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附件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p>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表

施放活動名稱				
施放物體（請單選）	☐ 煙火 ☐ 探空氣球 ☐ 空飄氣球 ☐ 繫留氣球 ☐ 天燈 ☐ 遙控飛機 ☐ 風箏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	
施放現場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施放日期及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施放地點名稱	_____；海平面高度_____公尺			
施放範圍 WGS84 經緯度（請依坐標數量調整欄位）	1.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2.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3.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4.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施放範圍最大半徑	_____公尺			
施放範圍中心點 WGS84 經緯度	北緯	____度____分____秒	東經	____度____分____秒
施放最大高度	自海平面起算_____公尺			
申請探空氣球或空飄氣球施放活動須另填寫下列資料				
氣球規格及上升速率	重量_____公克；充氣後直徑_____公尺；每秒_____公尺			
氣球施放數量及間隔	共計_____顆；每次間隔_____分鐘施放_____顆			
氣球爆炸高度	自海平面起算_____公尺			
申請單位：_____（蓋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時申請不同施放物體或施放地點之活動，請分別填寫申請表（每項物體或每個地點填寫一張申請表）。申請表請於施放前十五日，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問答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問題一：什麼是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答：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近期有公司或學校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飛行與空拍，如在機場周遭，亦屬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

◎參考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3點。

問題二：為什麼在機場周遭要管制施放風箏、煙火或操作遙控飛機？

答：機場為航空器起降、載運旅客與貨物之交通場站，在機場周遭如施放風箏、煙火或遙控飛機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除對航空器駕駛員造成分心或心理威脅、影響航空器操控作業外，此類物體如遭遇航空器撞擊或被發動機吸入，可能造成航空器損壞。爰須進行施放管制，以保障搭機旅客、航空器飛行組員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問題三：國內哪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答：目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計有23座民用、軍民合用或軍用機場。各機場名稱與負責管理的機關如下述。

- (一)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臺北松山、臺灣桃園、臺中清泉岡、嘉義、臺南、高雄小港、恆春、花蓮、臺東豐年、金門、馬公、南竿、北竿、七美、望安、綠島、蘭嶼等 17 座機場，由交通部依規定負責辦理。民用航空局為交通部轄屬機關，故負責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之區域。
- (二)軍用機場：桃園基地、新竹、岡山、屏東、花蓮佳山、臺東志航等 6 座機場，由國防部依規定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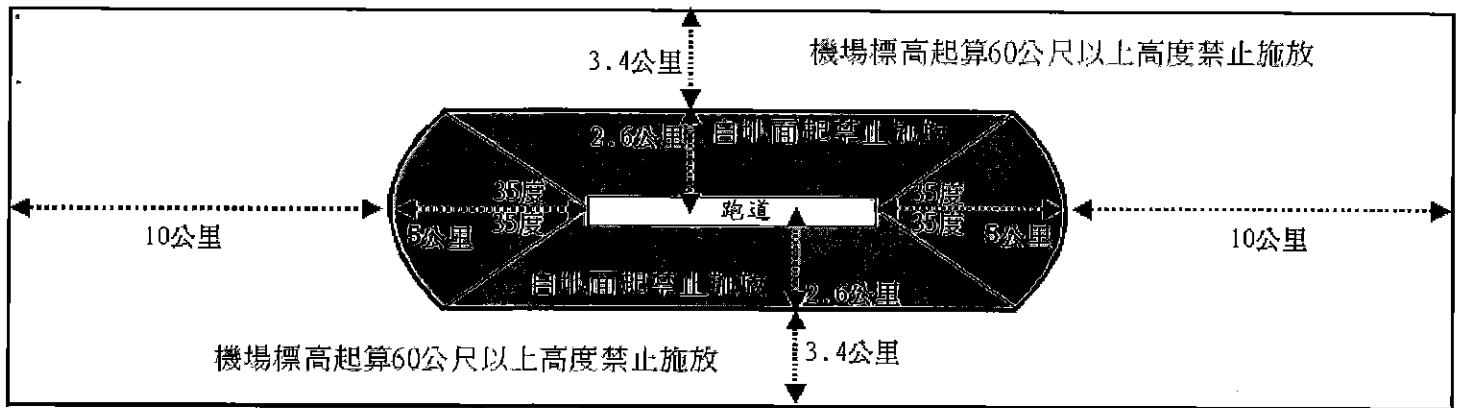
問題四：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的範圍有多大？

答：(一)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形狀略像一個橢圓形。

(二)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形狀為一個大長方形。

(三)上述管制範圍請詳下述示意圖，在橢圓形區域內，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在大長方形區域內，當地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參考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2點。

問題五：哪裡可查詢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的範圍？

答：茲提供幾種查詢方式，說明如下述：

(一)民用航空局現階段已就臺北松山、臺灣桃園、高雄小港、恆春與金門等5座機場建置地圖查詢系統（網頁位址為：民用航空局首頁<http://www.caa.gov.tw/>航空站及飛行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在該查詢系統可輸入地標或座標資料，供外界先行檢視施放地點是否位在上述機場禁止施放範圍內之參考。以臺北松山機場附近區域為例，大佳河濱公園、新生公園與中山足球場等區域屬自地面起完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範圍；國父紀念館、臺北市政府廣場、臺北101大樓等屬可有

限度施放之範圍，自臺北松山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二)此外，可使用地理資訊系統(如:Google Earth)，概略量測施放地點與鄰近機場跑道中心線的距離。以查詢臺北 101 大樓為例，在 Google Earth 可量測臺北 101 大樓距臺北松山機場跑道（28 跑道端）中心線約 4 公里的直線距離，屬有限度施放之範圍，自臺北松山機場標高起算 60 公尺以上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三)若還是不確定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或是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局長信箱」(gencaa@mail.caa.gov.tw)詢問或電話洽詢(02-87702254, 02-87702541)，我們會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儘速回覆。

問題六：我在家裡附近公園施放風箏、或操作遙控飛機休閒娛樂，是否會影響飛航安全？需要向民用航空局申請嗎？

答：您可先查詢施放地點是否位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如屬管制範圍內，即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至於有特定施放需求者，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寫表單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問題七：我想在機場鄰近區域辦理施放天燈、遙控飛機等活動，或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執行空拍作業，應

該如何辦理申請？

答：(一)如擬在民用或軍民合用機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之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

(二)如係為國防、公務用途，擬操作遙控飛機進行空拍或操作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作業者，應依據民用航空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飛航公報編號 AIC 04/2012「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及其後續修訂版內容之規定，填寫無人航空器系統作業申請表，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本項相關適用對象、登記與適航檢定、操作組員資格、申請方式、作業限制、事件／事故報告程序，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依據前述飛航公報內容辦理。

(三)民用航空局經評估於未影響飛安情況下，且機場無航空器活動時，得核准其施放。

◎參考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飛航公報編號 AIC 04/2012「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

問題八：在機場四周禁止施放範圍，未經申請核准即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會否被取締？

答：如在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公告範圍內，未經民用航空局核准，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民用航空局所

屬航空站於獲知或發現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時，將會同航空警察局至施放現場，於查證屬實後，開具裁處書予以處分。另依據民用航空法，違反規定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與第 118 條第 1 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第 4 點。

問題九：在機場四周發現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覺得可能對航機起降有影響時，應通報那個單位？

答：在機場四周管制範圍內，擬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放。如果在機場四周發現疑似違規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情事，如鄰近民用與軍民合用機場者，請通報所在地航空站經營人或民用航空局；如屬軍用機場者，建請通報所在地機場軍方聯隊或國防部。